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4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4時00分

聽證場所：台北市大安區和安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07號2樓）

貳、 主持人：簡裕榮委員＿＿＿＿＿＿（簽名） 紀錄：高俊銘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1。

(2)

(3)

發言人簽章：

一、發言次序：1

(二)受詢人：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怡特助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範圍內公有道路用地依規定辦理抵充。。

(2)

(3)

受詢人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惠琴
電話：1999分機 8070
傳真：02-2725-8079
電子信箱：az77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配字第1153027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由國賓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191-4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15年6月11日舉辦本案聽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府115年5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560038183號函。

二、旨揭更新單元內涉及本處經管之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6-1地號道路用地（面積7平方公尺），本案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版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公有道路用地辦理抵充。另本次聽證會本處不派員參加。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1 17:14:36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150601
HOAA1156027638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4 時 10 分。